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阳城县陆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原梁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MA0K1QB1X3

地址：阳城县芹池镇刘东村（村东八芹线路北）

接到市局关于转办环境违法线索的函后，2025年2月1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对阳城县陆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车号为晋D51353的车辆，在检测过程中冒黑烟，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2、查阅该公司部分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发现，7辆车9个检测报告中，不同品牌机动车（晋EK0865、晋EYB969、晋EF1516、晋E49695、晋E19936、冀AKF360、冀AU1995）OBD控制单元CALID代码和CVN代码不合规定；3、车号为赣J31802的车辆，于2024年7月16日检测时，录像文件不存在，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

共9辆车，11份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共计238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办环境违法线索的函（晋

市环函〔2025〕13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5年2月1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5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2月1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检测报告1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2月1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提取收费情况表1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四:2025年2月1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3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贰拾万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2380 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3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